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1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以上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规则》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四)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创新园蜀西路42号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创新园蜀西路42号)。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1、2已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提案3同时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提案4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提案5经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提案4、5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次投票进行回避表决。上述提案6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对本次投票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以上所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计票的股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补建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李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李家权先生于2019年11月26日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李家权先生持有四川龙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辉生物”)69.20%的股权,李家权先生控制的四川龙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辉集团”)持有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100%的股权,此外其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辉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佰利”)1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10.1.3条,龙辉生物、德阳龙辉和龙辉佰利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与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四川钛业”)、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及龙辉生物、德阳龙辉2019年11月26日以后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2、2019年11月26日,李家权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家权先生持有四川龙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辉生物”)69.20%的股权,李家权先生控制的龙辉集团持有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100%的股权,此外李家权先生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辉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佰利”)1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10.1.3条,龙辉生物、德阳龙辉和龙辉佰利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与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四川钛业”)、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及龙辉生物、德阳龙辉2019年11月26日以后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3、据统计,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410.3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认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水、脱盐水、电力	市场价	129.81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磷石膏	市场价	20.41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	市场价	150.22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	市场价	33.75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拟与关联方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钛业”)、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辉”)、杭州融汇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5.07万元,上年实际发生同类交易总金额为3,652.48万元,其中四川钛业、德阳龙辉、德阳龙辉于2019年11月26日因李家权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四川钛业、德阳龙辉、德阳龙辉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金额为4,013.3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约金额或预计金额(2020年)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11月26日至12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水、脱盐水、电力	市场价	749.36	412.3	129.81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磷石膏	市场价	96.53	5.36	0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磷石膏	市场价	371.68	20.37	20.41
	小计			1,217.57	438.03	150.22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	市场价	221.01	12.28	33.75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磷石膏	市场价	1,252.48	69.58	0
小计			1,473.49	81.86	33.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铁代销、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委托加工硫酸	市场价	5,477.08	304.28	1,552.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硫酸	市场价	3,596.89	199.83	848.9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ABA(原药)代销	市场价	300	16.67	74.16
小计			9,373.97	520.78	2,475.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硫酸加工、熏气加工、设备加工等	市场价	1,771.87	296.44	316.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融汇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市场价	830		242.16
小计			2,601.87	296.44	559.02	
关联租赁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天然气和磺酸设施	市场价	222.65	12.37	18.55
关联租赁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租赁	市场价	3765.52	209.2	357.3
小计			4,395.52	244.2	415.48	
合计			19,285.07	1,593.68	3,652.48	

注:表中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数据,四川钛业、德阳龙辉、德阳龙辉、德阳龙辉2019年11月26日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交易金额为2019年年度数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五)款,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四川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水、脱盐水、电力	129.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磷石膏、电力	2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5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	3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铁代销、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委托加工硫酸	1,5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硫酸	84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ABA(原药)代销	74.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7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硫酸加工、熏气加工、设备加工等	3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融汇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24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55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天然气和磺酸设施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租赁	35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7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5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表中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数据,四川钛业、德阳龙辉、德阳龙辉、德阳龙辉2019年11月26日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交易金额为2019年年度数据。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五)款,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四川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铜水、脱盐水、电力	129.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磷石膏、电力	2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5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	3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3.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亚铁铁代销、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委托加工硫酸	1,552.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硫酸	84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ABA(原药)代销	74.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75.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售后服务、硫酸加工、熏气加工、设备加工等	3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融汇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BPO业务转包	24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559.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	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天然气和磺酸设施	18.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	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租赁	35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7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52.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表中关联交易金额为不含税数据,最终统计结果以公司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龙辉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吴彭

3.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725133134

7.经营范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肥料、水溶肥料及生物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及消毒剂和磷制剂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限制化学药品除外);农产品收购、销售;工业硫酸生产(有效期限以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阳龙辉总资产为179,928.15万元,总负债为79,904.48万元,净资产为100,023.6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875.45万元,净利润31,068.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德阳龙辉为四川钛业全资子公司

10.关联交易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款,德阳龙辉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曹晋成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西区嘉陵江西路144号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6709189857

7.经营范围:磷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川钛业总资产为437,240.75万元,总负债为183,062.87万元,净资产为254,177.8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124.98万元,净利润120,166.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5%以上股东李家权先生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辉佰利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五)款,龙辉佰利全资子公司四川钛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四川钛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良

3.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1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西区嘉陵江西路144号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6709189857

7.经营范围:磷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德阳龙辉总资产为10,915.54万元,总负债为4,644.93万元,净资产为6,270.6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58万元,净利润-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德阳龙辉100%股权。

10.关联交易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款,德阳龙辉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德阳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四川龙辉磷制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曹晋成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西区嘉陵江西路144号

4.成立日期:2011年4月29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6709189857